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引 言	3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重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5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7
五、目标公司	17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34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5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5
九、关于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6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42
十一、结论性意见	422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易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众信易诚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交易双方的相关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制作本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众信易诚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众信易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众信易诚/公司/公众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王哲、刘嘉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东润阿胶	指	山东东润阿胶集团有限公司，系刘嘉盈投资的公司
御妃颜	指	山东御妃颜阿胶有限公司，系刘嘉盈投资的公司
创盈电子	指	山东创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刘嘉盈投资的公司
小光头照明	指	山东小光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刘嘉盈投资的公司
莱科曼德	指	北京莱科曼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王哲投资的公司
天娇电子	指	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王哲担任监事的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目标资产	指	出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5%股权
《众信易诚审计报告》	指	众信易诚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悦百联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悦百联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基准日	指	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标资产的交割	指	出让方将目标资产登记于众信易诚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目标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股权收购协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系众信易诚向出让方王哲、刘嘉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 股权（认缴出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0.00 万元，众信易诚购买上述股权后，根据《中悦百联公司章程》规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中悦百联 65.00% 的认缴出资，即 5,8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将持有中悦百联 100.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众信易诚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信易诚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098,201.57 元，净资产额为 81,783,320.51 元。根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的资产总额为 32,266,682.84 元，

净资产为 30,480,839.13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的净资产为 3,115.49 万元。

众信易诚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前，众信易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中悦百联 35.00% 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出资 3,150.00 万。根据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股权收购协议》、《中悦百联公司章程》等，众信易诚 0 元购买刘嘉盈、王哲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 股权后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认缴出资进行实缴，实缴金额 5,850.00 万元。故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首次交易并出资后金额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须履行出资义务总金额累计达 9,000.00 万元。上述合计金额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刘嘉盈、王哲，刘嘉盈、王哲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前，众信易诚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本次交易后，众信易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包括：资产收购方众信易诚；资产出让方王哲、刘嘉盈。

（一）众信易诚

众信易诚系由宋继方、张英玲、王清芳等 50 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378号），证券简称“众信易诚”，证券代码“8356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685906840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85906840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1
法定代表人	韩君
注册资本	7538.610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继方	29,647,400	39.3274
2	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10.6120
3	张伟	4,000,000	5.3060
4	张留英	2,500,000	3.3163
5	周爱华	2,485,200	3.2967

6	王清芳	2,450,000	3.2500
7	崔潇	2,000,000	2.6530
8	邓小华	1,500,000	1.9898
9	桦林	1,500,000	1.9897
10	张永福	1,360,000	1.8040
11	张朝然	1,295,000	1.7178
12	王茂青	1,000,000	1.3265
13	刘玉杰	1,000,000	1.3265
14	杨成国	1,000,000	1.3265
15	卢锋	1,000,000	1.3265
16	李付田	930,000	1.2337
17	赵素英	909,090	1.2059
18	张珂	853,800	1.1326
19	张英玲	790,000	1.0479
20	王建华	730,000	0.9684
21	王修健	599,500	0.7952
22	成艳慧	581,818	0.7718
23	韩君	550,000	0.7296
24	薛飞	537,500	0.7129
25	韩德贺	500,000	0.6633
26	梁冠芳	490,000	0.6500
27	孙哲	450,000	0.5969
28	徐陆君	400,000	0.5306
29	王明秋	400,000	0.5306

30	潘经华	400,000	0.5306
31	李洁	400,000	0.5306
32	王先云	353,400	0.4688
33	李东平	349,800	0.4640
34	张倩	320,000	0.4245
35	杨艳娟	316,400	0.4197
36	王忠	300,000	0.3980
37	孙童	300,000	0.3980
38	李燕	282,100	0.3743
39	刘刚	272,100	0.3609
40	邹良海	243,300	0.3228
41	李超	237,200	0.3147
42	邵景超	223,500	0.2965
43	张华伟	222,100	0.2946
44	李启蒙	200,000	0.2653
45	杨伟伟	200,000	0.2653
46	杜文军	200,000	0.2653
47	王法顺	180,000	0.2388
48	秦玉成	180,000	0.2387
49	郭荣美	126,000	0.1671
50	李代臣	125,100	0.1659
51	翁立平	100,000	0.1327
52	张阳	100,000	0.1327
53	张璐	86,200	0.1143

54	王玉青	50,000	0.0663
55	姜玉雪	50,000	0.0663
56	侯克伦	34,600	0.0459
57	赵世燕	30,000	0.0398
58	慈敦锋	20,000	0.0265
59	苏宁	20,000	0.0265
60	季秦	5,000	0.0066
合 计		75,386,108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让方

1、资产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资产出让方王哲、刘嘉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哲，男，1983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定市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方正集团硬件工程师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伟业我爱我家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宏昆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

（2）刘嘉盈，女，1983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纺织工业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09年1月至今，任蓝迈通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监理兼品牌总监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创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东润阿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中

悦百联监事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御妃颜阿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小光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2、资产出让方信用情况及无违法违规情况

(1) 根据东阿县公安局陈集派出所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第2017073101号），截止到2017年7月31日，刘嘉盈在该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西关派出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No201707261001），截至到2017年7月26日，未发现王哲有犯罪记录。

(2) 根据王哲及刘嘉盈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2017年8月，王哲、刘嘉盈无涉诉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禁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根据王哲、刘嘉盈出具的《未受处罚声明》，其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重组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公司的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和“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目、“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

经核查，众信易诚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重组事项，众信易诚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对目标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一）目标资产

协议约定的众信易诚从王哲、刘嘉盈购买的股权（以下称“目标资产”）指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850.00 万元），其中，刘嘉盈持有中悦百联 3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王哲持有中悦百联 30.00%的股权（认缴 2,700.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鉴于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5,8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未实际缴纳出资，并参考经众信易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中悦百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 3,115.49 万元。鉴于王哲、刘嘉盈未实缴对中悦百联的出资，根据评估报告、中悦百联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众信易诚以 0 元价格购买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5,8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三）支付方式

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众信易诚本次向王哲、刘嘉盈购买股权支付的价款为 0 元，众信易诚无需向王哲、刘嘉盈支付价款。众信易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悦百联支付出资款 5,850.00 万元。

（四）目标资产的交割

《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积极协助众信易诚办理完毕《中悦百联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目标资产转移至众信易诚名下。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众信易诚享有或承担。

（六）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中悦百联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悦百联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中悦百联所有员工于交割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中悦百联继续承担。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收购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并经众信易诚和交易对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众信易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合格、形式和内容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生效，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公众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六）《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七）《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
- （十一）《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24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王哲将其持有的中悦百联30.00%的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同意刘嘉盈将其持有的中悦百联35.00%的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众信易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目前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目标公司

（一）中悦百联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E4K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2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1月28日至2036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哲	货币	2,700.00	30.00%	0
2	刘嘉盈	货币	3,150.00	35.00%	0
3	众信易诚	货币	3,150.00	35.00%	3,150.00
合 计			9,000.00	100.00%	3,150.00

3、组织结构

根据中悦百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组织结构如下：



4、治理结构

根据中悦百联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王哲	中国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刘嘉盈	中国	监事

5、分支机构

根据中悦百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自成立以来未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亦未成立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不存在分支机构。

（二）中悦百联的历史沿革

1、中悦百联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系由自然人王哲、刘嘉盈、桦林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悦百联核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00090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5日，自然人股东王哲、刘嘉盈、桦林签署了《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股东王哲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出资期限为2036年1月1日；股东刘嘉盈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00%，出资期限为2036年1月1日；股东桦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00%，出资期限为2034年9月1日。

中悦百联设立时的治理结构如下：不设董事会，由王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由刘嘉盈担任监事。

2016年1月28日，朝阳分局核准了中悦百联的设立。

中悦百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哲	货币	2,700.00	0	30.00%

2	刘嘉盈	货币	3,150.00	0	35.00%
3	桦林	货币	3,150.00	0	35.00%
合 计			9,000.00	0	100.00%

2、中悦百联的历次变更

(1) 2017 年 3 月，中悦百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悦百联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桦林将中悦百联 35.00% 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同意众信易诚为中悦百联的股东。同日，桦林与众信易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众信易诚完成对中悦百联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由于中悦百联工作人员的失误，在股权转让事实发生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在 2017 年 7 月发现这一疏漏，中悦百联及时去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悦百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哲	货币	2,700.00	0	30.00%
2	刘嘉盈	货币	3,150.00	0	35.00%
3	众信易诚	货币	3,150.00	3,150.00	35.00%
合 计			9,000.00	3,15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中悦百联变更住所

2017 年 5 月 2 日，中悦百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2 单元 121002。

2017 年 6 月 8 日，朝阳分局核准了中悦百联的此次变更。

(三) 中悦百联的独立性

1、中悦百联业务独立

根据中悦百联的说明，中悦百联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运营，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互联网保险的研发与运营，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保险的服务、运营维护，帮助客户实现传统保险商业模式向“互联网+”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型。（关于中悦百联的主营业务详见下述（四）中悦百联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中悦百联的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另外，中悦百联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中悦百联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悦百联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中悦百联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业务独立。

2、中悦百联的资产独立

经核实，中悦百联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已经实缴3,150.00万元。

根据中悦百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拥有与从事互联网保险领域研发服务和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用设备、办公用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中悦百联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中悦百联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中悦百联主要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资产独立、完整。

3、中悦百联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中悦百联人员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中悦百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悦百联的财务人员亦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人员独立。

4、中悦百联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中悦百联聘请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中悦百联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部门的设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中悦百联的基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悦百联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悦百联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负责中悦百联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悦百联与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机构独立。

5、中悦百联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悦百联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中悦百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中悦百联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3）中悦百联不存在其财务人员在悦百联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4）中悦百联独立纳税，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的财务独立。

（四）中悦百联的业务

1、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悦百联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悦百联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悦百联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包括互联网保险领域技术开发服务和互联网平台的运维服务。

(2)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中悦百联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的研发及其运营。目前主要包括三个业务板块：一是网络直销型保险产品的销售，消费者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直接进行保险产品的购买，中悦百联由此从保险代理公司获取技术服务费用；二是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展示长期寿险的产品，提供保费试算和推荐所在城市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咨询服务，促成保险产品交易；三是通过网络实现合作企业对保险服务的需求，将保险产品和服务功能嵌入合作企业的平台，建立场景化的保险销售模式，实现特殊客群的批量销售。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
保险产品销售平台	在线展示小额保险产品的具体信息，客户可通过平台进行产品的在线客服咨询，产品在线购买。客户在线购买时保费直接进入到保险公司，中悦百联负责将客户相关信息反馈至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公司。
保险产品展示平台	集“保险超市+互联网链接锁定+线下代理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通过 PC、手机、微信、APP 等服务端展示保险和销售产品，具备积分商城、虚拟电话呼叫、业务员在线咨询、在线客服咨询等功能，可实现业务员智能推荐、区域产品智能展示、保费计算、产品对比。
个性化定制服务	针对集团客户和合作机构的要求，提供个性化的场景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功能开发，实现批量客户和特定客群的规模化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悦百联的持续经营

根据中悦百联的营业执照及《中悦百联公司章程》记载，中悦百联经营期限为2016年01月28日至2036年01月27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的纸质工商登记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悦百联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

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4、中悦百联的业务资质

(1) ICP 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中悦百联的备案信息如下：

ICP 备案主体信息：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6067099；审核通过时间：2016-12-21；主办单位名称：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CP 备案网站信息：网站名称：中悦百联；网站首页网址：www.zybailian.com；网站域名：zybailian.com；网站负责人姓名：张璐；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6067099-1。

(2) 众信易诚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查询，中悦百联已作为众信易诚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①zyblwlkj（微信）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zyblwlkj（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zyblwlkj（微信）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②中悦百联(APP)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中悦百联（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中悦百联（APP）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路 2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6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③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情况:

第三方网络平台全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简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网络平台网站地址:	www.zubailian.com
第三方网络平台备案信息:	京 ICP 备 16067099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起始时间:	2016/05/28
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终止时间:	2021/05/27

(五) 中悦百联主要资产

1、根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办公设备	10,065.00	796.80
2	电子设备	101,771.00	11,885.78
合计		111,836.00	99,153.42

2、根据中悦百联说明，中悦百联拥有 5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类型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zybailian.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京 ICP 备 16067099 号 -1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2	zybailian.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3	zybailian.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4	zybailian.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5	中悦百联.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悦百联	-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3、根据中悦百联的说明，中悦百联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正在申请中悦百联-会员积分管理系统、中悦百联-在线客服系统、中悦百联-业务员在线咨询系统、中悦百联-保险产品管理软件四项软件著作权，均未取得受理通知书。

4、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悦百联拥有的账面无形资产为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系统，账面价值 59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1	互联网保险销售平台系统	600,000.00	5,000.00	595,000.00
合计		600,000.00	5,000.00	595,000.00

注：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委托信息技术公司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定制化开发，由于信息技术公司所开发的内容仅为简单的源代码编写，不属于软件研发的核心内容，且双方在合同当中明确约定，开发完成后源代码为可交付文件，因此中悦百联享有所开发软件的著作权申请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中悦百联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担保合同

根据中悦百联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不存在贷款、担保合同。

2、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中悦百联提供的资料，中悦百联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1	2017/1/18	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保费规模预计 5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2	2017/5/8	众信易诚（体舞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60 万元
3	2017/4/27	众信易诚（柴师	互联网技术	预计保费规模 6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

		傅项目)	服务协议	费的 10%收取服务费, 预计年收入 60 万元
4	2017/3/9	众信易诚(智慧社区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0 万元, 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6%收取服务费, 预计年收入 360 万元
5	2017/6/21	众信易诚上海分公司(滴滴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0 万元, 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3%收取服务费, 预计年收入 150 万元
6	2017/7/8	众信易诚上海分公司(雅展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 万元, 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 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7	2017/7/11	众信易诚北京分公司(汉氏-全民智检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委托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 万元, 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 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3、房地产开发协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中悦百联投资 8000 万元	2017.3.30

注 1: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中悦百联与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 约定三方合作共同开发位于北京市门头沟永定镇的项目用地, 项目总投资 5.20 亿元, 中悦百联投资 8,000.00 万, 中悦百联于 2017 年 5 月支付了投资款 3,150.00 元。根据该协议, 中悦百联不参与工程项目管理, 不承担项目开发经营风险, 项目完成后, 中悦百联将获得 1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

2017 年 9 月, 三方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将《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第六条项目交付第三款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共同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办公用房所有权登记手续, 乙方保证在房屋交付 60 日内办理完毕。若未能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权登记手续, 则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投资款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其他全部损失, 甲方对丙方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投资款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其他全部损失事项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业务合作合同书

2017年10月16日，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约定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的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在此基础上，针对每一项目的具体情况，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签订单独的合同，约定针对单个项目的权利义务，约定双方分成方式。

（七）中悦百联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中悦百联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查阅了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潜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查阅了《中悦百联审计报告》，核查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1、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悦百联的工商登记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①根据现行有效的《中悦百联公司章程》，中悦百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哲持有中悦百联30%的股权，为中悦百联关联自然人；刘嘉盈持有中悦百联35%的股权，为中悦百联的关联自然人。

③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为王哲，监事为刘嘉盈。

④中悦百联原股东桦林。

（2）关联法人

经核查，中悦百联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或关联关系
1	众信易诚	7,538.6108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中悦百联35.00%股权； 桦林持股1.9897%，担任监事
2	山东东润阿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阿胶系列产品、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驴皮、鹿皮、牛皮收购；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嘉盈持股30.00%，担任监事
3	山东御妃颜阿胶有限公司	3,000.00	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乌头驴养殖。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驴皮、鹿皮、牛皮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嘉盈持股55.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山东创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	网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网站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嘉盈持股60.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山东小光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	低频无极灯的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嘉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蓝迈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应用服务；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嘉盈担任监事

7	北京京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嘉盈持股50.00%，担任监事
8	东阿县博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	组织成员开展苗木种植活动，统一销售成员种植的苗木，统一购买成员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开展成员之间的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刘嘉盈持股0.50%
9	北京莱科曼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庭劳务服务；婚庆服务；资产管理；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包装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哲持股20.00%，桦林持股25%
10	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桦林持股100.00%，王哲担任监事

2、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悦百联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5月租赁费	2016年租赁费
1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	房屋使用费	235,580.00	/

	限公司			
--	-----	--	--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借入	说明
王哲	616,760.00	双方未约定利息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名称	2017.5.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众信易诚	其他应付款	181,472.00	23,523.90
王哲	其他应付款	1,185,101.91	59,684.00
桦林	其他应付款	55,063.35	48,700.00

(3) 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相关的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10月16日，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约定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的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在此基础上，针对每一项目的具体情况，中悦百联与众信易诚签订单独的合同，约定针对单个项目的权利义务，约定双方分成方式。

①已签订该合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1	2017/1/18	北京和众泽益公益发展中心	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保费规模预计 5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2	2017/3/9	众信易诚（智慧社区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6%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360 万元
3	2017/4/27	众信易诚（柴师傅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60 万元

				万元
4	2017/5/8	众信易诚（体舞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6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60 万元

②期后订单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1	2017/6/21	众信易诚上海分公司（滴滴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3%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150 万元
2	2017/7/8	众信易诚上海分公司（雅展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3	2017/7/11	众信易诚北京分公司（汉氏-全民智检项目）	互联网技术服务委托协议	预计保费规模 500 万元，中悦百联按照保费的 10%收取服务费，预计年收入 50 万元

报告期内，中悦百联虽然签订了较多的业务合同，但是由于都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按照合同约定还未形成业务收入。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已签订的合同预计每年实现收入合计800.00万元左右。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扩大公司的业务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方。

3、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悦百联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保险研发与运营服务，收入来源为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保险代理公司；而众信易诚的收入来源于保险公司的佣金，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二者在收入来源和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区别，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业务链延长，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与中悦百联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哲、中悦百联监事刘嘉盈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众信易诚与王哲、刘嘉盈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中悦百联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资产出让方王哲、中悦百联监事刘嘉盈及其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人/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信易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众信易诚或众信易诚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王哲、刘嘉盈及其关联方确认上述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王哲、刘嘉盈作为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或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 中悦百联的税务、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悦百联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本所律师认为，中悦百联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目前不享受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近两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中悦百联的人员及社保

根据中悦百联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及说明，公司目前有员工11人，公司已与11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悦百联在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中悦百联全体股东就员工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悦百联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十）中悦百联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系互联网企业，自设立以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中悦百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悦百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悦百联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中悦百联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悦百联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中悦百联所有员工于交割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中悦百联继续承担。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众信易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3日，众信易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众信易诚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17年9月4日，众信易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就本次交易的进展进行了公告。

3、2017年10月9日，众信易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就本次交易的进展进行了公告。

4、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决议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信易诚聘请了独立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鉴于王哲、刘嘉盈未实缴对中悦百联的出资，根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中悦百联评估报告》、中悦百联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众信易诚以 0 元价格购买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5,8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众信易诚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众信易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为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悦百联将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可使用中悦百联互联保险相关平台和技术资源，将会优化公众公司业务结构并提高保险代理的销售规模，为众信易诚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众信易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实质性条件。

九、关于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控股股东为宋继方，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众信易诚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为中悦百联，中悦百联无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哲和刘嘉盈，目标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36129456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24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6月1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于晓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070117070057）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晨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070116040046）； 邢胜英，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070116110052）
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二）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纪A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议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
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11010205）、《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0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30000051213）；张军，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30000891531）
电话	0311-85929188
传真	010-8800006

（三）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
相关资质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302001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01000390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颜世涛，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120086），王腾飞，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110060）
电话	010-62166150
传真	010-62166150

（四）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7460954A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资质	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701200911002285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经办律师	傅燕平，律师执业证号为 13701200510190384 路晓龙，律师执业证号为 13701201510412232
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众信易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众信易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主体合格、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部分或全部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经合法合规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众信易诚就本次交易召集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众信易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相关交易条件成就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购买的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股权，中悦百联净资产由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哲、刘嘉盈与众信易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八）众信易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执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可佳'.

周可佳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傅燕平'.

傅燕平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路晓龙'.

路晓龙

2017年10月16日